

便 簽

日期：111 年 6 月 28 日

單位：港西國小總務處

檢陳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乙份，擬奉核後公告於本校
line 群組及學校網頁並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壹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王俊銘
6/28
6/30

港西國民小學
吳折銘
校長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港西國小 111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創客教室

參、出席代表：

一、勞方代表：蔣愛瓊

二、資方代表：校長吳哲銘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各處室主任及勞方人員

肆、主席：吳校長哲銘

記錄：王俊鑫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列席人員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廚工年終獎金已修正為頒發 1.5 個月。

2. 臨時人員薪資已依最低基本薪資調整。

二、廚工人員請注意衛生維護工作，並請注意廚房安全。

三、警衛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值勤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加強門禁管理與安全維護，上下班巡視校園水電、保全及各出入口並完成設定及關啟，並能落實填寫出勤紀錄登記簿及警衛日誌。

四、個人年度休假請自行控管(個人應休日數如試算表或可上網查詢)，假卡請繳回督導單位，另有關休息部分請於不影響勤務原則下調整辦理，另如有需加班請報准後或經指示憑辦。。

五、為因應臨時或緊急需要，已備份各辦公室鑰匙置於警衛室監視器機櫃上方，以供保全人員、警衛及同仁使用。

六、本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已依規定提撥。

七、教育處自 111 學年起開始共廚群組示範學校，有關廚工部分請先行討論。

捌、勞工動態：本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計 7 名。

玖、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：各人員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因應共廚政策本校廚工安置案，提情討論。

案由：本校廚工編制取消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安置案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廚工高慧紋及韋式菊均表示不接受安置至長樂國小。

二、請午餐執秘與廚工確認工作日期，並後續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大家的辛勞，如有關勞資雙方需要溝通的事項除了定期會議外，隨時也可以反應溝通。

基隆市港西國小 111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簽到表

職	稱	姓	名	簽	到			
校	長	吳	哲	銘	吳哲銘			
人	事	主	任	李	文	勳	李文勳	
會	計	主	任	張	玉	琴	張玉琴	
總	務	主	任	王	俊	鑫	王俊鑫	
教	導	主	任	楊	智	仲	楊智仲	
幼	兒	園	主	任	熊	自	明	熊自明
午	餐	執	秘	李	素	欣	李素欣	
教	保	員	劉	宇	安		劉宇安	
代	理	教	保	員	朱	雁	屏	朱燕屏
工	友	蔣	愛	瓊			蔣愛瓊	
警	衛	楊	建	明				
廚	工	高	慧	紋			高慧紋	
廚	工	莊	瑪	莉				
廚	工	韋	氏	菊			韋氏菊	